

东芝照明技术株式会社 绿色采购方针

(9.1版)



目 录

1. 前言

2. 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2050”

3. 绿色采购的目的

4. 绿色采购的适用范围

5. 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

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

- (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
- (2) 制定环境基本方针
- (3) 推进降低环境负荷的相关活动
 - ① 重视气候变化
 - ② 推进循环经济
 - ③ 保护生态系统
- (4) 推进东芝集团交付品的化学物质管理
- (5) 其他管理项目

5.2 签订确保交付品环境质量的合同

5.3 协助实施各类调查

- (1) 对供应商环境经营的相关评价
- (2) 对交付品所含化学物质（群）的相关调查
- (3) 其他旨在落实上述“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的必要的调查

6. 绿色采购的具体的运用

6.1 适用范围

6.2 各种调查方法

1. 前言

东芝集团秉承“为了人类和地球的明天”的经营理念，恪守通过开展事业活动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坚定信念，集结自创业以来培养并积累的创造力和技术力，积极地挑战复杂而严峻的社会问题，点亮崭新未来，这也是东芝存在的意义。

基于这一理念，东芝集团在通过自身高可靠性的服务及尖端技术解决环境等各种社会问题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为此，以长期的视角来应对世界潮流，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此，东芝集团在应对碳中和及循环经济等的世界潮流中，放眼全球，制定了新的长期愿景“环境未来愿景 2050”。该愿景以“通过以创造丰富价值和与地球共生为目标的环境经营，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为目的，在“重视气候变化”、“推进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系统”三大领域推进相关措施，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即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和自然共生型社会。尤其在“重视气候变化”方面，东芝集团将此作为环境经营中最重要的课题，力争到 2050 年度之前通过全价值链实现碳中和。该愿景遵循“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是东芝集团描绘的 2050 年的“应有姿态”。

为实现“环境未来愿景 2050”，在整个供应链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不可或缺。从积极推动环境经营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服务等绿色采购，对东芝集团来说是优先度很高的工作。本指南表明了东芝集团针对绿色采购的观点和具体请求事项。敬请各位供应商朋友理解和支持。

株式会社东芝
流程改革统括部 采购管理室
环境推进室

2. 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2050”

东芝集团的长期环境愿景“环境未来愿景 2050”以“通过以创造丰富价值和与地球共生为目标的环境经营，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为目的，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即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和自然共生型社会。具体来说，在事业活动及产品和服务方面，将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问题、水资源和化学物质的管理、事业所内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设定为活动项目。在重视气候变化方面，力争在 2050 年之前通过集团的全价值链实现碳中和的同时，将到 2030 年之前温室效应气体排放量削减 70%（与 2019 年度相比）设定为中途的目标。

为了实现这个愿景，东芝集团制定了“环境行动计划”，数年一次对计划进行修改的同时，推进设定项目的相关活动和进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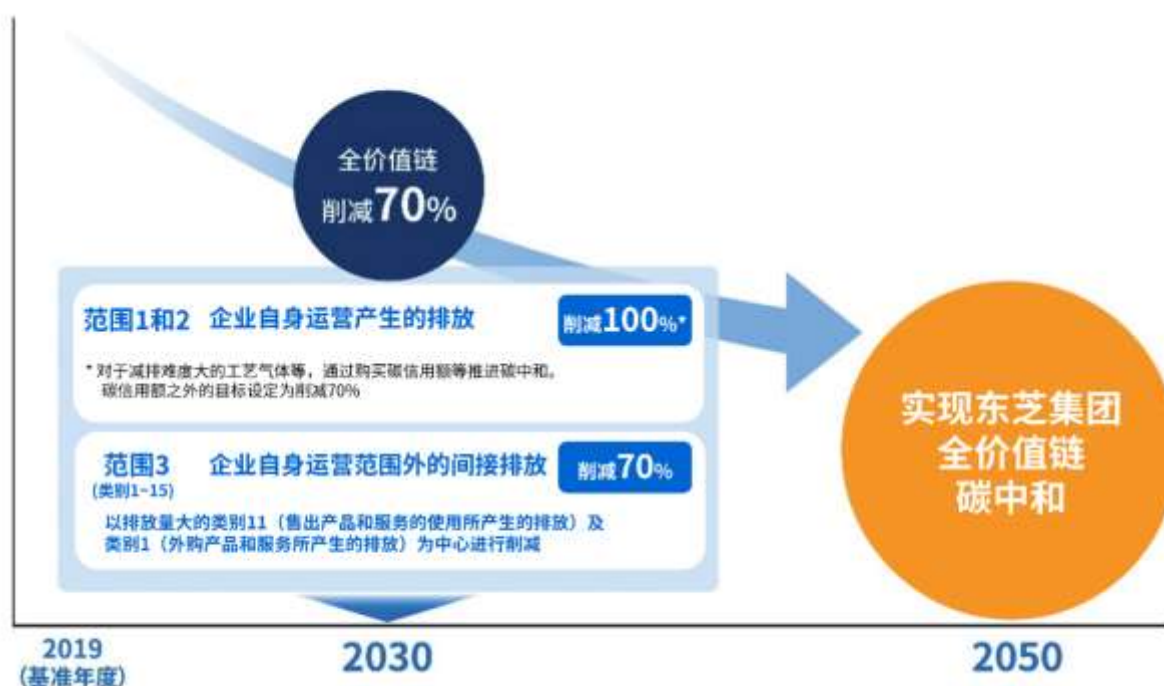
■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2050



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 2050

<https://www.global.toshiba/jp/sustainability/corporate/environment/management/vision.html#vision>

■面向碳中和的温室气体排放削减目标明细



■东芝集团环境行动计划

<https://www.global.toshiba/jp/sustainability/corporate/environment/management/8th-plan.html>

3. 绿色采购的目的

东芝集团通过与各位供应商的合作，致力于从积极推动环境经营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和服务等。进而提供能够通过整个生命周期达到削减环境负荷目的的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为“环境未来愿景 2050”所描绘的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自然共生型社会的构建做出贡献。

4. 绿色采购的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示内容适用于东芝集团购买的所有产品、零部件、材料等（以下称为交付品）以及被提供的服务。

5. 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

本条记述了对各位供应商的具体请求事项。请在遵循东芝集团所规定的绿色采购基准的同时，协助签订确保交付品环境质量的合同，并协助实施各类调查。同时，对于各位供应商的上游供应商，请在理解本方针的基础上推进相关活动。此外，根据行业动向等情况，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对供应商提出的具体请求事项有时可能有所不同，请确认与各供应商有业务往来的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事业部、事业所、工厂等的负责窗口所发行的绿色采购指南。那些绿色采购指南所记载的内容优先于本指南。

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

东芝集团采购基准与“环境未来愿景 2050”联动。东芝集团优先与积极推进以下采购基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注 1）。

（1）构建环境管理体系

构建了 ISO14001:2015 或其他等同的环境管理体系（EMS），可通过第三方认证等证明符合该标准，或正在做相应的准备。

（2）制定环境基本方针

制定了本公司的环境基本方针，表明了对环境的具体观点，并在公司内部共享。

（3）推进降低环境负荷的相关活动

实施了以下与“环境未来愿景 2050”措施“重视气候变化”、“推进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系统”相关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活动。

① 重视气候变化

①-1-1 制定了通过本公司的事业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Scope1”（注 2）和“Scope2”（注 3）】的目标，并进行了实绩管理。

①-1-2（制定了目标的情况下）该目标是“与将世界平均气温上升与产业革命前相比控制在 1.5°C 的水平相匹配的目标”（削减目标：每年削减 4.2% 以上）（注 4）。
（未制定目标的情况下）有计划在 2 年内制定削减目标并进行实绩管理。

①-2-1 制定了与本公司活动相关的其他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量【“Scope3”（注 5）】削减目标，并进行了实绩管理。

①-2-2（制定了目标的情况下）该目标是“与将世界平均气温上升比工业革命前相比低于 2°C 的水平相匹配的目标”（削减目标：每年削减 2.5% 以上）（注 6）。
（未制定目标的情况下）有计划在 2 年内制定削减目标并进行实绩管理。

①-3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实绩，向外部公开了①-1-1、①-2-1 两者或其中一项的信息（注 7）。

①-4 宣布将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价值链中力争实现碳中和。

①-5 对本公司的一级供应商提出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要求。

② 推进循环经济

②-1 为减少本公司事业活动中的废弃物，制定了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

②-2 针对本公司制造或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包装材料，制定了资源循环利用和削减的相关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8）。

③ 保护生态系统

③-1 针对本公司事业活动中的化学物质管理，制定了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9）。

③-2 针对本公司制造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制定了化学物质管理相关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10）。

③-3 针对本公司事业活动中水资源和水质等的合理管理，制定了标准值和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11）。

③-4 针对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制定了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12）。

（4）推进东芝集团交付品的化学物质管理

为了推进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的交付，实施以下活动。

① 制定了对本公司化学物质管理等发生不合格等情况时的对应程序文件，并将其告知、落实到组织内的相关人员。同时查明原因，落实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② 对交付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②-1 为了对交付品中所含化学物质进行管理，东芝集团制定了“级别 A（禁止物质（群））”和“级别 B（管理物质（群））”两大类（下表）。依据明确了该两大类分别包括的化学物质清单“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附表1和2）进行管理。为了对交付品中所含化学物质进行管理，东芝集团制定了“级别 A（禁止物质（群））”和“级别 B（管理物质（群））”两大类（下表）。依据明确了该两大类分别包括的化学物质清单“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附表1和2）进行管理。

■ 化学物质管理的两大类別

类别	判断标准	对象物质（群）
级别 A （禁止物质（群））	东芝集团禁止交付品（包括包装材料）中含有的物质（群）；国内外的法规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包括包装材料）中使用的物质（群）。	附册_东芝集团环境 相关物质清单_表 1
级别 B （管理物质（群））	需要掌握实际使用情况，努力通过削减和替代等降低环境负荷的物质（群）；或者需要通过闭环体系努力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抑制对环境的影响的物质（群）。	附册_东芝集团环境 相关物质清单_表 3

②-2 东芝集团通过在“附录_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表 2 中制定“产品安全设计禁用物质”，对采购物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进行管理。

(5) 其他管理项目

开展以下活动，以应对环境风险并提高环境意识。

- ① 建立针对环境风险的管理体制，具备预防措施及纠正措施的程序文件（注 13）。
- ② 对员工进行环境相关教育（注 14）。
- ③ 向通过贵公司为东芝集团交付产品的制造商传达“东芝集团绿色采购指南”，并要求其遵守该指南中所要求的事项。或将供应商“环境经营评价”评价表发送给制造商（本条适用于贸易商）。

5.2 签订确保交付品环境质量的合同

为确保交付品的环境质量，请在采购交易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此外，我们还可能根据需要请供应商提交“关于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质的协定”等。

5.3 协助实施各类调查

为确认各供应商针对上述“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相关的活动情况，请协助实施以下各项调查。

(1) 对供应商环境经营的相关评价

为了与积极致力于环境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我们会定期评估供应商环境经营活动的状况。根据回答结果进行等级判定后，优先从评价高的供应商处采购。评价结果较低的情况下，东芝集团可能会制定整改活动计划，要求整改并进行指导支援。同时，如果在提出整改请求并进行了指导支援后仍不能按计划整改，我们有可能会停止交易。另外，希望各位供应商能够积极推进本次评价中尚未解决的项目。

(2) 对交付品所含化学物质（群）的相关调查

在向供应商采购新的采购品及判断现有采购品是否需要替代时，我们将进行化学物质（群）含有情况的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确认是否遵照《环境有害物质使用/不使用宣言书》不含有禁止物质
- 调查是否含有 EU REACH 所规定的认可候选对象——高度关注物质（SVHC：注 15）及其含量（chemSHERPA®（注 16）等）
- 调查分析评价的结果

(3) 其他旨在落实上述“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的必要的调查

注 1：根据供应商的行业情况、交付品的种类及必要性等，基准项目可能会有所不同。此外，基准项目今后可能会进行修订。最新的基准项目详情，请参照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事业部、事业所、工厂等发行的绿色采购指南。

注 2：企业所产生的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燃料燃烧、生产过程等）。

注 3：企业因外购电力、热力、蒸汽等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注 4：本标准对应于由 SBT 倡议所设定的 SBT 认定标准。

SBT（Science Based Targets）是一个满足气候科学的企业中长期减排目标，旨在将世界平均气温上升控制在远低于工业革命前水平的 2 摄氏度以内，并将努力将气温上升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目前，要求企业与供应商合作制定 SBT，以削减整个价值链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注 5：范围 2 以外的间接排放。

注 6：同注 4。

- 注 7：是否回答了最新的 CDP 问卷，或在 CDP 问卷以外公开了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绩。CDP 是对企业和自治体的环境相关活动每年进行一次调查和评价的国际性非营利团体（总部：英国）。评价结果向机构投资者、评价机构和买家等公开。
- 注 8：本公司制造或提供的产品及包装的资源节约量、塑料资源循环利用量、循环经济型商务的推进等。
- 注 9：本公司事业活动中化学物质的排放量和管理方法等。
- 注 10：本公司制造或提供的产品中含有的特定化学物质的量或管理方法等。
- 注 11：水风险评价、用水量、废水循环利用量、雨水利用量的管理、水质的管理等。
- 注 12：事业所内的网络生境的构建、绿地管理、稀有物种的保护和事业所外的森林、河流、海洋保护等
- 注 13：从气候变化等世界规模的课题，到本公司周边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振动，针对各种环境风险制定公司方针和规程，并按照所制定的方针和规程设置合规管理内容
- 注 14：开展相关教育，以提高对环境经营的重要性及环境合规的意识
- 注 15：高度关注物质（SVHC：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指符合 EU REACH 第 57 条的基准，且依照第 59 条的程序被确定为认可对象候选物质的物质
- 注 16：整个供应链可用的、用于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机制

6. 绿色采购的具体的运用

6.1 适用的范围

东芝集团的制造，销售和制品的结构中的全部采购品（成品，系统结构成品，组合式品，部品，材料，包装材料等）为适用的范围。从其他业界动向的情况对象，各种制品区别有环境负荷物质的不同。

制 品	对象环境负荷物质
一般照明制品	东芝集团环境负荷物质群组对象物质
车载关连制品	东芝集团环境负荷物质群组对象物质 GADSL 规定对象物质
EU 他 RoHS 相对应制品	东芝集团环境负荷物质群组对象物质
其他的制品	东芝集团环境负荷物质群组对象物质

另外，本基准中未明确的物质，但是发生根据各国或是各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被禁止使用的情况，按其法律法规实施。

6.2 各种调查方法

新规章采购的设立以及原有采购的代替品使用与不用的判断，环境负荷物质有无状况等的调查。承担应用制品的种类调查内容可否异常。主要调查的项目如下。

制 品	提出调查资料（档案）
一般照明制品， 其他制品	(方法 1) 特定化学物质使用/不使用宣告书 (方法 2) 环境负荷物质调查表（注 17）或者 chemSHERPA®（注 18） (方法 3) 顾客的环境经营评价表 (方法 4) 绿色采购协议
车载关连制品	(方法 1) 特定化学物质使用/不使用宣告书 (方法 2) 环境负荷物质调查表（注 17） (方法 3) 顾客的环境经营评价表 (方法 4) 绿色采购协议
EU 他 RoHS 相对应制品	(方法 1) 特定化学物质使用/不使用宣告书 (方法 2) 环境负荷物质调查表（注 17）或者 chemSHERPA®（注 18） (方法 3) 顾客的环境经营评价表

注 17：关于「环境负荷物质调查表」的发行

①正在实行的交货部品，材料，包装材料等全部和以新规章的交货部品，材料，包装材料等，关于实施物质的使用调查进行，必须要作「环境负荷物质环境调查表」。

另外，此调查的结果文书和 Excel 文件夹用两种提出。

② 必须分别调查部品材料。（注 19）复数品材料调查不可用一张纸记录。

负责人印章和负责人的「环境负荷物质环境调查表」内容负责保证和不利局势（损害赔偿的发生）对公司的代表有其后果负责人。

③ 「顾客的号码」「东芝集团品种号码」的栏目，于东芝集团指定号码记上「填写」。

④ 「生产厂家名」「商品名」再调查必要情况不足的，可能的范围填写记上。

⑤ 「物品名」必要填写记上。另外，环境负荷物质组一览表记上物质以及 PRTR 法的对

象物质使用的情况下必要填写记上。

⑥ 「CAS No.」在可能的范围填写记上。

⑦理等级"由 A、B 和"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列表"以及 P、D/P 和 D 汽车相关产品制成。本产品 GADSL 受管制物质中列出。请注明"A、B、P、D/P、D 或 -"。

⑧含有量为，固定值或最小・最大的表示，一个部品材料的共计为 99, 999 到 101%完成。

(没必要 100, 000%) 重量% (wt%) = (物质的含有量/使用部品材料的质量) × 100

⑨重量的有效数字为 3 行，含有率为有效数字 3 行或小数点以下 4 行为至填写记上。

(非常少量含有的情况也要填写记上)

⑩含有目的号码以含有目的得一览选择填写记上。

⑪塑料的部品・材料以及颜料为调查对象物质的含有・混入情况多有的，要充分确认。

⑫材料・生产场所变更的发生情况(向购买方/包括含变更)等，随时实施报告向买方提出「环境负荷物质环境调查表」。

⑬有无意图的添加物没有，也要含有和无有的调查必须提出。

注 18: chemSHERPA® (Chemic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Exchange under Reporting Partnership in supply chain) 是什么，全体的所有推选可能的制品含有化学物质情报传达是基本的传达防守情报。

注 19: 部品材料各自为均质性为 (Homogenous material)。

均质性为，器械分解不可的异常材料。

- ・「均质」:「全部均一的构成物」的意思。「均质材料」惯例为塑料，陶瓷器，金属，合金，纸，板，(board 板材)，树脂，表面涂层等各种。
- ・「器械的分解」:遵照物质，螺钉取下，割断，摧毁，摩擦，研磨的工序等器械得行为把材料分离的意思。
- ・部品材料的基本需要，JAMP(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的制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案为准资料。

纳入目的清单

使用目的编码	使用目的 (中文)
101	主成分
102	热安定性向上
103	加硫剂
104	颜料、染色剂
105	不易燃性向上
106	加工性向上
107	机械特性向上
108	摩擦・磨耗特性向上
109	防锈性向上
110	电气特性向上
998	无意性含有
999	对象外

【修订记录表】

制定： 1999 年 12 月 1 日
修订： 2003 年 3 月 1 日
2006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版本	制定或修订年月日	修订理由及内容
1	1999.12.1	新版发行
2	2003.6.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	2006.11.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全面改版。
4	2011.5.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进行修订，将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改为 JAMP，并全面改版。
4.1	2015.2.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5	2018.3.1	附件资料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附表 1 A 级：修改禁止物质（群）的注释（注 1 和注 2），追加注 5。 附表 2 B 级：管理物质（群）的注 5 改为注 6
5.1	2020.3.1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更改 JAMP URL 含量调查例由 MSDSplus、AIS 格式（注 3）变更为 chemSHERPA®（注 3）
6	2021.3.1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6.1	2021.8.1	修订东芝集团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变更注解 修订东芝照明与技术 ・法令安排 （符合 IEC62474 DSL、化学物质控制法等） ・A02、A47、A48：删除“禁止故意添加” ・A12：删除了“禁止故意添加”并根据工业安全 和健康法电离法设置阈值。 ・修订为 A 级（B5、B6、B9、B10、B11、“五氟 苯酚或其盐或酯”“4,4'-异丙烯二酚”

版本	制定或修订年月日	修订理由及内容
		・ 增加了关于红磷处理的 4.4 和附表
7.0	2022.6.1	修订东芝集团 追加以“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 2050”为依据的“绿色采购的目的”、“绿色采购的适用范围”，并对“绿色采购基准”和“请求事项”进行整理和整合，使其在形式上与上述愿景相符等
7.1	2022.10.28	修订东芝集团 附录 1: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等级 A:根据修订后的法规,在禁止使用物质(组)中添加物质。 修订东芝照明与技术 根据 DSL 更新,增加了四种物质(A909 至 A911 和 B91)。 更正附录 1“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等级 A:禁用物质(组)”中的错误描述
8.0	2023.5.16	修订东芝集团 “5.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内容的修改。主要为“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的基准内容和注释的修改。
8.1	2023.8.18	修订东芝集团 修正「面向碳中和的温室气体排放削减目标明细」 修正<附表 2>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B:管理物质(群)(B16, B17) 修改封底(追加东芝集团理念体系的主文注释)等
8.2	2024.3.1	修订东芝集团 附表 1 东芝集团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级别 A:根据法律修订,新增要求的禁止物质(群)相关物质 A59 全氟己烷磺酸、其盐和 PFHxS 相关物质(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9.0	2024.9.17	修订东芝集团 ・将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附表 1”和“附表 2”单列为附册 ・增加了“附册_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中“表 2”级别 B:管理物质(群) B17 PFAS 相关法规修订的注解 ・“5. 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中“(3)推进降低环境负荷的相关活动”中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绩的对外公开 ・表达方式的统一等
9.1	2025.3.1	修订东芝集团 根据东芝组织机构的修订,对“1.引言”进行审查。 根据法律修订,在“附录_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中增加“表 1”等级 A:禁用物质(组)(A60、A61) 修订东芝照明与技术 根据法律修订,在“附录: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中增加“表 1”等级 A:禁用物质(组)(A912)

有关绿色采购指南内容的咨询：

东芝照明技术株式会社

采购部 电话：050-3190-6013

技术、生产与质量规划部质量与环境规划课 电话：050-3190-6019